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74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DEC 5 1991
UNION COMMUN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冻结核武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A、B、C、D和E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9(见A/C.1/46/PV.3-24)。11月4至15日举行的第25次至37次会议就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收了到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46/365);

(c) 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A/46/382和Add.1);

(d)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46/498);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46/530);

(f) 1991年7月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关于不扩散和武器输出问题的宣言(A/46/289);

(g) 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见附件一)和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A/46/300-S/22782);

(h) 1991年7月12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代表于1991年6月17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办的分区域研讨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中非境内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A/46/307-S/22805);

(i)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22855);

(j)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k) 1991年11月1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97);

(l) 1991年10月2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2)。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6/L.1

5. 10月25日,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46/L.1), 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8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1(见第20段, 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6/L.6

7. 10月29日, 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卢旺达和扎伊尔提出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6/L.6)。喀麦隆代表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同次会议上, 喀麦隆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内, 将“和第45/58P号决议”等字样删除;

(b) 将执行部分第1段末尾改为“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9.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以秘书处名义就根据该决议草案委托秘书长的职

责发了言(见A/C.1/46/PV.35)。

10.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6/L.6(见第20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6/L.14

11. 10月30日,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洪都拉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6/L.1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萨摩亚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牙买加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关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6/L.47)。

13. 11月15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46/L.14表决如下:

(a) 进行记录表决,以107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执行部分第4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大韩民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进行记录表决，以131票对1票，通过整个决议草案A/C.1/46/L.14(见第20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² 后来，拉脱维亚代表团说，它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A/C.1/46/L.19

14. 10月31日，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和苏丹提出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6/L.19)，阿富汗和玻利维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在11月7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5. 11月11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5票对18票，2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19(见第20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

³ 后来，贝宁、加蓬、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 决议草案A/C.1/46/L.20

16. 10月3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6/L.20)，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于11月7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7. 11月11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6票对17票、20票弃权，通

过了决议草案A/C.1/46/L.20(见第20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

⁴ 后来,贝宁、加蓬、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F. 决议草案A/C.1/46/L.33

18. 11月1日，阿根廷、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越南提出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6/L.33)，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瑞典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于11月8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1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33(见第20段，决议草案F)。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0年12月4日第45/59C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⁵和1991年8月

⁵ A/46/498。

30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⁶，以及1991年10月29日举行的联合国第九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1年10月4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捐款；
6.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

⁶ A/46/400。

1992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3年活动方案；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报告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和43/85号、1989年11月3日第44/245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用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着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通过的关于其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最后文件》，⁷

1.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消减区域紧张，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⁷ A/46/307-S/22805, 附件。

2.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求发展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提出的倡议,特别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3. 感谢秘书长对雅温得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并请他继续协助中非国家实施研讨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E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

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决议，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⁸以及秘书长努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属于裁军事务部组成部分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协助三个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决定为了确保各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A/46/365。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⁹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¹⁰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的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增进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⁹ 第S-10/2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

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又欢迎两国宣布足以象征核军备竞赛逆转的重要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亦表示希望随后能够提早达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库的协议，

意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指出，²⁹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各国致力在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1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9B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2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3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¹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⁹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⁰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¹¹ A/46/530。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9A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²
2. 表示赞赏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1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办了非洲区域裁军问题讲习会，1991年1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和1991年7月在墨西哥墨西哥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和挪威和新西兰政府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A/33/305。